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206/05-06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5 年 12 月 7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5 年 12 月 21 日

立法會會議

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 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會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動議兩項議案。現謹附上該兩項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謹請議員注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 6 日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應由政府提出，而該等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3. 因應《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定及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主席已作出指示，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如有的話)只可由政府提出，而該兩項議案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即修正案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由行政長官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本會現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載於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呈行政長官同意，並由行政長官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一、二零零七年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共 1,6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300 人
專業界	3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 人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700 人

選舉委員會任期五年。

二、不少於二百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就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即修正案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由行政長官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本會現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載於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草案)》，呈行政長官同意，並由行政長官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草案)》

二零零八年第四屆立法會共 70 名議員，其組成如下：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5 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5 人